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因此，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76人。

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